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公告第2页，一、关联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暂定以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修改为：“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告第6页，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城发投资

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结合公司与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到期、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总额，以原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同时，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双方同意，可以对目标债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债权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债权转让的最终价款。相关事项均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为：“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结合公司与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到期、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总额，以原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同时，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告第8页，五、《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受让目标债权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双方同意，可以对目标债权进行评估，并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债权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债权转让的最终价款。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受让目标债权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